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〔2023〕08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朱昆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70****1933
联系电话: 139****1747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洗
尾嘎村委会 *****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经查明,你(单位)在碧谷街道洗尾嘎村老变电站周围擅自
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
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,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
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给予
警告并罚款叁仟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
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 账号:
0000036253137012, 地址: 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2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〔2023〕09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林永兰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71****082X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联系电话: 138****3408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
天马小区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3年3月22日10时,在东川区桂苑
街集义市场口驾驶云AHL661号三轮车占用人行道售卖沃柑、枇杷。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
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
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
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
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
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3月2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(2023)10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施顺云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7****52510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83****4856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

水井村委会 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3年3月22日10时,在东川区桂苑街集义市场口,驾驶云A67N82号三轮摩托车占用车行道卖橙子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3月2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〔2023〕11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林代华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75****083X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37****4544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

天生塘村委会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3年3月22日11时,在东川区桂苑街集义市场口驾驶云ALF503号三轮摩托车,占用车行道售卖沃柑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- 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- 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3月2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〔2023〕12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张明香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22331977****4622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38****3697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深沟下

村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3年3月22日11时,在东川区老屠宰厂门口使用三轮电动车占用车行道售卖豆腐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3月2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〔2023〕13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钟国英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66****4620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82****0837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深沟小

后门巷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3年3月22日11时,在东川区集义
路与碧云街交叉口使用电动三轮车占用人行道售卖沃柑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
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
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
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
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
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3月2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